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6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3 年，可展期；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一）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增利 A 和增利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增利 A 和增利 B 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同）的资产净值配比近似 5：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可能不等于 5:1。 在每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管理人将以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增利 A 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 （二）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临时赎回期安排 1、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10:1 时，管理人在 T+3 日内公告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临时参与期为 1 个工作日，临时参与期距离 T 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增利 B 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A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超过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增利 B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B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 B 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大于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增利 B 资产净值不超过 1 倍增利 A 的资产净值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金额相同时，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后，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 10:1 的，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将从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直至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增利 B 委托人参与价格为参与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若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低于 1.0000 元的，管理人将在当日对增利 B 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增利 B 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2、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2.5:1 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增利 B 临时赎回。增利 B 临时赎回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内，本集合计划

		划以增利 A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低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内，如果对增利 B 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B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 B 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增利 B 资产净值不小于 1/5 倍增利 A 的资产净值的原则，对全部有效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三）收益分配规则 1、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 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每 120 天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 120 天增利 A 的年预期收益率。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下一工作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增利 A 委托人计提收益。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增利 A 的预期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增利 A 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下一工作日起进行调整。 增利 A 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增利 A 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增利 B 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增利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3、增利 A 收益分配通过在增利 A 常规开放期进行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增利 B 委托人退出或到期获得收益分配。 4、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增利 A 本金、增利 A 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增利 B。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增利 A 的本金及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增利 A 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增利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增利 A 持有人获得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增利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份额折算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增利 B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增利 B 折算基准日 若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当日为增利 B 份额折算基准日，管理人将在当日进行折算，将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人民币；若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高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当日增利 B 份额不折算。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增利 B 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增利 B 的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 B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1.0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增利 B 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增利 B 折算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增利 A 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增利 A 委托人既可以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也可以办理增利 A 的退出业务；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每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首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24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增利 A 参与开放期为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及参与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增利 B 参与期：指增利 B 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的工作日。增利 B 参与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常规参与期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不含）前的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增利 B 临时赎回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 及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均为 1.0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转换为增利 A 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B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6%/年； 4、托管费：0.08%/年； 5、业绩报酬：无； 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但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政府支持机构

	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 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其中，常规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3%。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增利 A 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增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增利 A 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合格投资者推广。

		增利 B 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增利 A 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超额收益。增利 B 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增利 B 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 管 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代理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增利 A 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委托人既可以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也可以办理增利 A 的退出业务；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每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增利 A 的首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24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满 120 天开放一个工作日。增利 A 参与开放期为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及参与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增利 B 参与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增利 B 参与业务的工作日。增利 B 参与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常规参与期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不含）前的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增利 B 常规开放期，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签署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增利 A 常规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增利 A 退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内可以申请办理增利 B 退出。增利 B 临时赎回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有关“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在此期间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免收。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解决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下同）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

		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转让条件后，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市场进行转让，委托人转让或购买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按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或者柜台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办理。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且参与金额应符合本合同各类份额对首次参与的要求。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2、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其他费用：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一份增利A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增利B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增利A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后收益分配基准日增利A的单位净值为1.0000元人民币。每个增利A常规开放期均为增利A收益分配基准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至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3、增利B委托人退出或到期获得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展 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终止和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在增利B临时参与期内增利B参与金额确认后，增利A与增利B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10:1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增利A或增利B委托人少于1人； （8）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